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3、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已签订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登记备案程序，亦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
- 4、投资基金的后续成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7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
- 2、公司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基金合作方股份或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况。除推荐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无其他人员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424843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5层504号

（4）成立时间：2015年9月8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段兴国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敏

（8）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32。

2、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DBYA7H

(3)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5楼504号

(4)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2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何敏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敏

(8)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二) 有限合伙人

1、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名称：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004229XK

(3)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5楼

(4)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黄光耀

(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8)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 名称：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507571740

(3) 住所：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

(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0日

(5)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6) 法定代表人：曾蓉

(7)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柒佰零壹元

(8) 经营范围：承担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理、验收工作，提供科技咨询、培训、技术合同登记咨询等服务。承办科技会议及展览活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技术交易服务，承担产业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园区（基地）及孵化器的建设和协调指导工作。负责运作成都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资金，为在蓉转化的科技项目提供债权、股权投资和融资担保等投融资服务。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招商引智等工作。负责成都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HK83J

(3)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1栋1单元5楼505号

(4)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6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定代表人：赵航

(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76663W

(3) 住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2栋

(4) 成立时间：2000年4月12日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定代表人：邝宁

(7)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叁拾壹万捌仟元

(8)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交易、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名称：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KWN66U

(3)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3楼5号

(4)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曾洋洁

(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名自然人：谢琳，身份证号：510XXXXXXXXXX448 通讯地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胜利村2组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251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6、存续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自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七年之日止。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经营期最多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延长期）。

7、基金备案情况：截止至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金备案程序。

8、合作协议主体、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缴付期限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40%	全体合伙人确认，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
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1.20%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9.92%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700	22.71%	的50%，缴付期限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出资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9.92%	
成都青铜天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1.95%	
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9.96%	
谢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9.96%	
四川华琳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98%	
合计		货币	251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领域为主要投资于军民融合方向的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领域。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的管理和运营。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委员，其他合伙人推荐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策事项，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不少于4票同意方为通过，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否决权。

（三）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基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基金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投资可分配收入”）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在满足分配条件后进行分配。

投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收回出资。投资可分配收入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00%；

(2) 门槛收益。首先按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直至其就各自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其次，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就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本处的“门槛收益”，对于每一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各自实缴出资额，自出资额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为该合伙人提供6%的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的金额。

(3) 绩效奖励。超过上述第2)项门槛收益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成都盈创德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20%的比例先行提取绩效奖励，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1)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基金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2)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弥补，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在认缴额度以内承担，不足部分再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含投资延长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不满一年的，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退出期内，基数为截止每个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管理费=基数×【2】%/年（不满一年的，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六) 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基金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协议规定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解散或终止。

2、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依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从而退出基金。

（七）各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获取收益分配；

②参加合伙人会议；

③对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审议，根据协议的要求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当普通合伙人的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协议约定时，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改正建议；

④获取基金财务报告；

⑤查阅基金会计账簿；

⑥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⑦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

⑧依据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⑨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

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的行为以及如下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③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协议关于退伙的明确约定；

④依据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依据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依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

②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

③依据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④普通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也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基金的可用资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旨在通过对航空航天产业及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目标企业进行投资，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金融资本的力量，加快公司在主业领域的产业培育和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财务投资收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和品牌提升。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

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推进深度发展军民融合产业背景下，四川航空产业发展有着明显的地区区域优势，成都市委、市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航空高端制造产业，围绕融入四川航空产业总体布局，培育航空产业市场，公司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拟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和补充关系，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